

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务会议纪要



西乌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3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务会议纪要

2026年6月3日，西乌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局务会议。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研究。现将研究决策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各股室中心提交“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情况

1、原则同意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管理组支付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监理费599,760.00元；

2、原则同意巴拉嘎尔高勒镇地下管网清淤检测项目管理组支付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力德（中山）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巴拉嘎尔高勒镇地下管网检测清淤项目施工费1,500,000.00元。

二、会议其他议定事项

1、关于罕乌拉街中段路南“银匠世家”商铺违法拆改承重墙的处置事宜。2026年4月15日，城管局日常巡查发现，该商铺在装修施工中擅自拆除一楼承重墙，仅以工字钢临时支撑，且无法提供合规施工图纸，涉嫌私自改动建筑承重结构。我单位联合城管局现场复核取证，确认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停止施工，开展普法教育，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目前，该商户已完成全部整改，安全隐患彻底消除。鉴于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社会危害性较小，且主动认错、积极整改。经会议研究，决定对该商户免予行政处罚。

2、关于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质疑及废标重新招标事宜。鉴于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游泳池水处理系统及辅助设施、游泳池除湿系统）中标3家企业均不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经会议研究，同意对该项目作废标处理，并重新招标。

参会人员：王志强、包敏、超博、海恩奇、宝音、郭永春、孟克达来、徐志莹、陈伟健。

西乌珠穆沁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3日